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20005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20005 号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管理层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科力尔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力尔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科力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力尔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2019 年 4 月 24 日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总体上已建立起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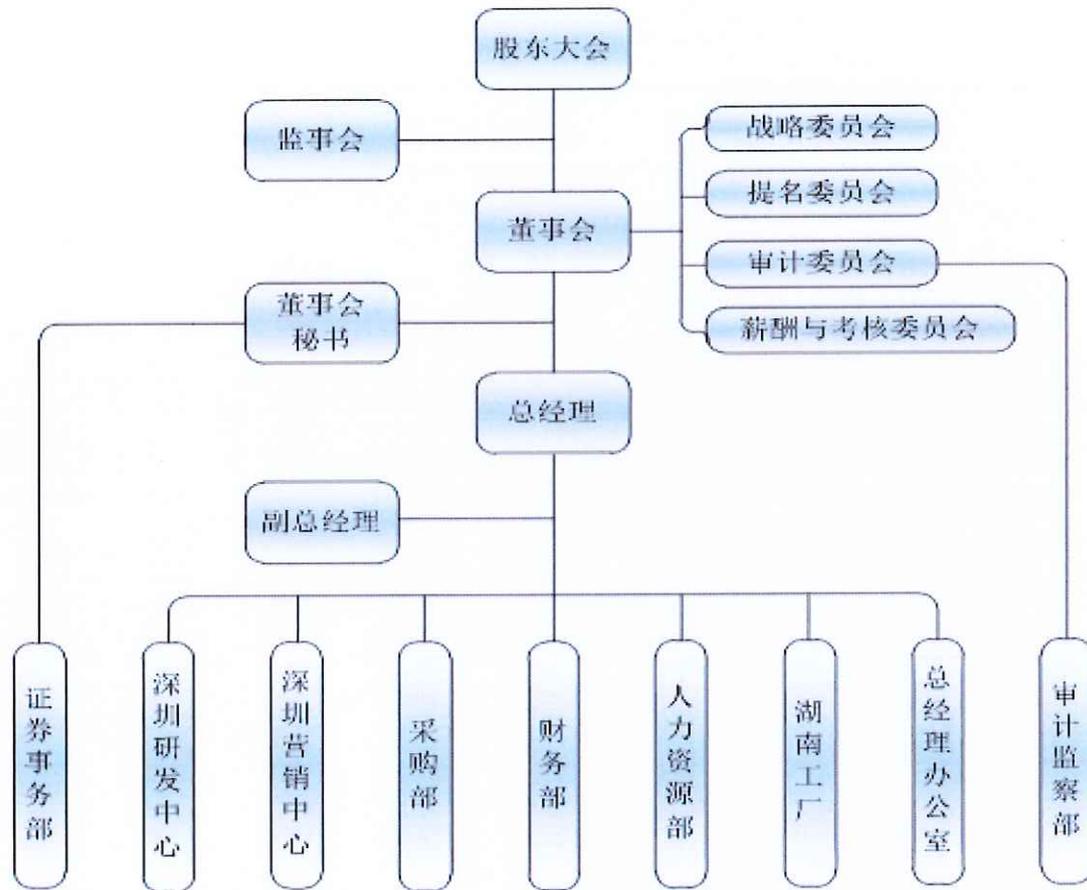
(1)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将抓住工业 4.0 的工业自动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各种优势，继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继续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领域，不断创造新的需求，保持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都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运行，确保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3)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充分重视，公司本着“广聚天下英才，共创科力尔宏业”的人才战略，采取内部员工培养选拔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政策。在用人上以“诚、信、勤”为衡量标准，推崇“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注重员工培训及职业生涯规划，让每一位员工综合素质不断提升，给每一位人才提供发展空间。对价值取向符合公司要求且具备能力提升潜力的员工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根据年度规划的总体目标，建立了按不同业务类别采取不同业绩指标考核的差异化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通过每年民主评选“立功”、优秀经理、优秀主管、优秀工程师、优秀员工和先进部门等，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带动公司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协力，努力工作，争优创先。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价值观、“诚信、协作、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通过不同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不仅能使员工产生使命感和责任感，而且能激励员工积极的工作，使员工对未来充满憧憬。公司建立 VI 企业形象体系、企业之歌《最亮的星》，并且在每周一早上上班前集体歌唱，正是这样的氛围，熏陶并感召着公司全体员工奋发向上的热情，以厂为家，积极工作。

公司每年会组织不同形式的文艺晚会、篮球赛、乒乓球赛、拔河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并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环节和重大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审计监察部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公司制定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的职责，实现了人员到位、职责到位，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活动。报告期内，审计监察部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积极开展内审工作，通过开展内控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有效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实施了内部审计监督。为防治舞弊，强化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行为，有效防范了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6）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评估活动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按照自身管理特点，定期通报当前经营数据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通过网络通信等方式，定期由总经理组织高管、部门经理参加的办公会议，就公司经营业务、资金运转、生产安排、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布置下一步工作。公司每年年终对各项经济数据和服务及生产运作进行管理总结，揭示企业经营情况、服务水平、产品品质、人员流动、成本控制，并据此修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步骤。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形成了以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坚持合同评审制度，对公司所面临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批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如公司在存货控制制度中规定：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分离；存货的保管与清查分离；存货的销售与收款分离；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分离；存货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分离；公司内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存货的全过程业务。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记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消耗定额、销售收入、货物发出、账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查、考核。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搭建了以用友 U8-ERP 系统为核心的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处理系统，同时，以 OA 协同办公系统及企业邮箱为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保障了公司在信息沟通上及时、畅通和高效。

对内，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和及时处理的责任。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客户方面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并及时将信息通过 OA 系统反馈给深圳研发中心和湖南工厂市场技术部，深圳研发中心和市场技术部门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收集和整理，并根据客户技术需求的信息及时成立专项小组，组织开发和样品制作，反馈客户试用，客户认可反馈回公司；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信息的收集、处理，安排采购与生产计划并及时传达湖南工厂，湖南工厂根据生产计划信息组织安排生产，仓储部门及时将库存信息通过 ERP 系统共享反馈给计划部门和制造厂，并负责发货信息的处理，品质部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信息收集和质检控制，发货前质检对发货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和控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财务部根据各部门反馈的信息，在 ERP 系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反映公司当前的实际运营情况。

对外，公司设置了客户服务热线电话，随时收集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及需求；市场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每月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发货对账开票，并定期核对账款的准确性。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高管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及经营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得到有效地执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

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财务清理、整顿、提高。通过审计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在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进行了披露。

5、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与付款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与付款管理流程》、《材料采购对账及报账管理规定》、《发票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6、生产管理制度

在仓储与物流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物料监督管理规定》、《存货、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物料入库管控办法》、《物料出库管控办法》、《配件领用管理

办法》、《仓库产成品入库、发货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建立了存货储存、领用和发出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存货的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的质量流程控制体系，使公司在生产组织、市场营销等生产管理方面实现有序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各类作业流程的要求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开展质量难题攻关活动，在生产区开展 6S 管理，坚持定期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对生产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进行攻关，提高产品合格率和制成率。

7、销售管理制度

在销售与收款方面，公司制定了《货款管理及审查制度》、《订单管理流程》、《电机销售报价管理规定》、《客户满意度管理流程》、《客户投诉管理流程》、《内销客户对账管理办法》、《外销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销售合同订立、评审以及客户产品退回处理、客户投诉处理等有关销售、收款各环节的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客户货款风险评估制度，由客户货款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公司日常货款风险的评估。该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财务经理任副组长，内（外）销经理（或事业部负责人），市场管理部经理及监事会代表任组员。规定对公司的销售客户都必须进行货款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合作，未进行货款风险评估的客户，一律不能下单和发货，货款风险评估每半年评定一次，特殊情况立即重新进行评估，经过风险评估后的客户分为 A、B、C 三大类，A、B 类再分为三级，并制订了严格的评估流程，对不同类别的客户采用不同的发货信用条件，被评为 C 类客户，一般不允许下单发货，或者已经发货后重新评估为 C 类的，销售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清收货款。同时，公司建立货款回笼考核激励机制，将每月销售货款回笼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与业务人员的工资奖金挂钩。

公司已制定《电机销售报价管理规定》，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项目，由市场管理部门提供客户样机图纸及相关资料经批准后，由市场技术部、生产工程部评审制样、编制用料定额清单，同时，进行开模及材料询价；财务部根据用料定额清单及材料询价情况核算产品报价成本，反馈给市场管理部门对外进行谈判报价，签订合同（或订单）确定报价后，市场技术部和生产工程部制定、财务部成本科审核后下发《蓝皮书》，核定材料定额，由市场管理部将材料定额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成本科在 ERP 系统内进行审核材料定额，计划科系统内计算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开始订单量产。

公司制定了内外销客户对账管理办法，财务部会同市场管理部，按月与客户进行发货收货情况的对账确认，确认无误后，财务部在 ERP 系统内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确认收入。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接触销售现款，销售部门负责销售货款的催收，应收账款原则上在账期以内收回，市场管理部门按季度和客户

进行应收账款对账确认，财务部按月对客户回款到期情况进行分析，向风险评估小组报告预警，市场管理部对销售部门的回款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部办理承兑、贴现或背书转让。

8、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流程》、《工装、模具管理流程》等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9、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机构、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立项制度、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企业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及时的披露，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8年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1、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实施对外担保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并对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禁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政策，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需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将拒绝提供担保；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科力尔沿用总公司对子公司加强管理控制,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评价。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采纳外部、内部审计人员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改善对子公司的管理。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参加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活动中,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至今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2018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68份公告,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

1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查和评价,每个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计划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授权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审计监察部制订工作方案,根据评价内容不同,成立了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控评价工作组,具体在审计监察部组织下开展评价工作。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编制缺陷汇总表,上报审计监察部进行汇总复核。审计监察部根据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汇报。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风险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纳入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品质、研发、存货积压、贵重原材料耗用、财务管理及设备投资等。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方面，纳入评价范围的母子公司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0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基本为：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 ①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
-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②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A、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A、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B、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A、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B、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10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A、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C、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A、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B、媒体出现较多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 C、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D、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A、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B、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姓 名 匡永强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8197502033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06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晏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10138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证书编号: 4-4010021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